

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

	成績計算方式
國語	1. 總結性評量 30%：注音符號總評量 15%、期末考成績 15%。 2. 形成性評量 70%： (1) 國語知識與技能的形成性評量 55%：習作、作業、平時考。 (2) 上課態度 15%(學習精神、主動、合作與尊重別人之學習態度)。
數學	1. 學習精神、主動、合作與尊重別人之學習態度，實作評量、習作、分組討論、平時考等平時成績占 80%。 2. 期末評量占 20%。
生活	習作 30%，美術作品 30%，討論發表及學習態度 40%。 音樂部分：演奏演唱 40%，討論發表創作 20%，學習態度 40%
仁愛心 世界情	1. 內容評量(50%)：口頭發表、學習單、作品、分組討論。 2. 上課態度及生活實踐(50%)：學習精神、主動、合作與尊重別人及遵守規範。